

HX19010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峰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51 号

有效期：2016年11月20日至2019年08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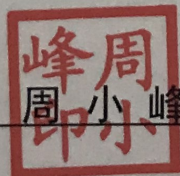
仅用于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年加工铝塑5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周小峰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 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李楠	00016199	B255107107	交通运输	李楠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楠	00016199	B255107107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 分析、主要污染物产 生及排放情况	李楠
	2	孟婷婷	00018479	B255103401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 保护措施、自然环境 简况、环境质量状 况、评价标准、结论 及建议、附图附件	孟婷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法人代表	张俊峰	联 系 人		张俊峰	
通讯地址	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联系电话	13919968358	传 真	/	邮政编码	467300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 114.688589， 北纬 35.394569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42-03-06440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 其他制造业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项目的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制药企业在药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铝塑板等边角料。这些固废杂质少、易加工。在这种市场条件下，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计划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建设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

该企业为租用李白社村村民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拟建厂址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慈周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3）。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18-410526-42-03-064400”准予备案（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生态环境

部第 1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别，应以报告表的形式完成评价工作。据此，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环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实地踏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收集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迅速开展了各项工作，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拟建厂址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场地东侧为柳青河，北侧为孟高路，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及农田，区域交通方便，项目四邻见图一。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所租赁厂房为当地村民胡绍良所有，该厂房屋为小型家具厂，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于 2017 年关停，倒闭。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图附图二。



图一 拟建厂址四邻关系图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 亩，建筑面积 1200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构筑物表

工 程 组 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砖混+瓦棚结构，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500m ² 。设置有 2 条破碎-分拣生产线，主要进行铝塑板破碎、分拣作业。
储运工程	仓库	1 层，钢架结构，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600m ² ，原料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层，砖混结构，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100m ² ，厂内办公。
公用工程	给排水	自备水井
	供电	慈周寨乡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包装废气 项目共一次破碎机 4 台、分拣机 2 台（每台 2 个出料口），破碎及分拣过程均为密闭连接，其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分拣机出料口设置 4 个集气罩，2 条生产线废气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厂区员工共 10 人，主要为生活污水，设置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	① 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②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 ③ 本项目机器养护使用黄油，不产生危险废物。 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3、产品方案

拟建工程产品主要为铝塑颗粒和铝箔，其中铝塑颗粒产量占比为 90%，铝箔占比为 10%。

产品包装规格为 50kg/袋，包装材料选用编织袋。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铝塑加工线	铝塑颗粒	直径 1~2mm	4500 吨/年	280d
2		铝箔	直径 1~2mm	500 吨/年	

4、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 源	备注
主（辅）料	废铝塑板	5000t	外购	汽车运输
	无损编织袋	10 万个	外购	用于项目产品包装
能源	电（KW•h）	15 万度/年	慈周寨乡电网	/
	用水	140m ³ /a	自备水井	/

拟建工程通过回收废铝塑板进行粉碎，对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如下：

A、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明确提出该技术规范不适用于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并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因此从这一条款即可界定本项目不能回收该类塑料。

B、本项目所回收的废铝塑板主要是医药厂未经装药的废药板、边角料等不包含残存药物，成分主要以 PVC 为主，其他携带特性物质的废塑料不允许本建设单位回收加工，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①首先企业按照《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整改或停止生产。

②其次由地方环保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方式进行检查，核实项目原料的种类和品种，对于回收其他废塑料在不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条件下进行加工生产的可以警告并于与整改。

③最后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的任何废旧塑料。

5、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粉碎机	80 型，加工能力 2t/h	台	2
	粉碎机	60 型，加工能力 1t/h	台	2
2	分拣机	180 型/120 型，加工能力 2t/h	台	2
3	缝包机	/	台	1

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当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①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28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食宿。

7、主要公用工程

（1）给水

本工程无生产用水。

本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用水按 50L/人·日计，则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40\text{m}^3/\text{a}$ ）。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备水井。

（2）排水

本工程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排水沟排出厂外；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污水，按照 0.8 的排放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使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3）供电

本工程年用量 15 万 kWh，由慈周寨乡电网提供，能满足本工程的用电需求。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18-410526-42-03-064400”准予备案。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	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	相符
厂址	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相符
投资	200 万	200 万	相符
产品方案	年加工铝塑 5000 吨	年加工铝塑 5000 吨	相符
建设内容	新建年加工铝塑 5000 吨项目, 生产过程为粉碎、分拣等, 无化学反应	新建年加工铝塑 5000 吨项目, 生产过程为粉碎、分拣等, 无化学反应	相符
工艺	外购废铝塑板—破碎—分拣—封包—入库	外购废铝塑板—破碎—分拣—封包—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破碎机、分拣机等	破碎机、分拣机等	相符

综上,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内,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根据慈周寨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本项目用地符合慈周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 不在滑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区厂房建设, 拟建厂址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及农田, 北侧为孟高路, 北东侧为柳青河,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000m 处的李白社村。

现存有厂房保存较为完好。同时, 由于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等成套设备, 购进后均可直接放置在厂房内即可进行生产, 厂房尺寸满足设备相关要求, 因此,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是安全可行的。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30 公里，北距安阳市 70 公里，东北距濮阳市 53 公里，西南距新乡市 70 公里，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 公里。

滑县属于河南省直管县，东西长 51.1 公里，南北宽 39.5 公里，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东面与濮阳相邻，南与长垣、封丘接壤。西靠延津、浚县，北接内黄县，辖 10 镇 12 个乡 1 个新区管委会。

该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地形地貌：滑县地形以平原为主。气候湿润，雨量较充沛，平均气温 13.7 度，平均降水量 634.3 毫米，日照 2365.5 小时，无霜期 201 天，适宜小麦、玉米、金银花，大豆、花生、棉花、红薯等农作物生长。

滑县地跨黄河、海河两大流域，降雨受季风、太行山地形影响，天气变化剧烈，多灾害性天气，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于主汛期 7、8、9 三个月内几次较大降雨过程，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大暴雨的多发期。年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旱涝灾害频繁发生是滑县历史上自然灾害的特点。

地质构造：滑县的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面积上 95%属于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 米之间，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气候、气象：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项目东侧 10m 处为柳青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植被、生物多样性：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18-410526-42-03-064400”准予备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厂址距离滑县中心城区南部边界距离约 17km，不在其规划的城市建成区内。同时，滑县慈周寨乡政府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本项目厂址符合慈周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划分结果，本项目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农产品主产区。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6〕33 号）文件，对农产品主产区要求如下：

主体功能区划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要以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防止不合理工业开发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不良影响。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4 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4.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要求。

5、《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滑政〔2017〕44号）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滑州。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进一步强化环保标准引领、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减排约束等机制，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绿色转型，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绿色发展。

坚持质量核心。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清单式管理，将生态环境质量不降级、反退化作为刚性约束，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核心评价标准。

坚持能力保障。确保党委、政府履职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污减排能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四型”（服务型、法治型、文化型、廉洁型）环保队伍、环境监管能力、环境信息化建设，凝聚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坚持社会共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 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全县禁止新建不符合县城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县城主导风向上白道口镇、枣村乡、道口镇、小铺乡、王庄镇等禁止新建、扩建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产业园区和工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搬迁或关闭。坚持化解产能过剩和实施创新驱动，严格落实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各项规定，依法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对建材、氮肥、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热电联产机组必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乡镇、新区要继续深入排查“小散乱污”企业，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特别是各乡镇农村区域，要查漏补缺，确保“小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对于通过整治仍不达标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实施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提标改造，鼓励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坚决予以关停淘汰。

本项目建设有袋式除尘器对破碎粉尘进行处理，能够确保粉尘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18〕10 号）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长短结合，持续实施治本控源，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不断深化治标减污，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突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调度制度，加强重点污染源差别化、针对性管控；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将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确保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努力实现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新滑州的奋斗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坚持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将治本之策贯穿始终。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重点区域与重点时段相兼顾。突出与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将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作为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采暖季、夏秋收和污染天气时段管控，尽力削减污染物峰值和时长。

坚持工程治理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工业深度治理、企业监控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减排效益。总结提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大气污

染治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党政同责与一岗双责相统一。各级党委、政府和县直各单位依法对本辖区和本行业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县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9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103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20 天以上。

28. 强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及低阶煤热解等）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均应进行收集治理。

（3）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县环保局会同县工商局负责组织、监督全县干洗行业开展 VOCs 专项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18 年 8 月底前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铝塑板破碎、分拣，不产生 VOCs 等有机废气，符合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7、饮用水源地规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二级保护区南部边界距离约 2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根据滑县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6 滑县区域环境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统计值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3	不达标
PM ₁₀		97	70	138	不达标
SO ₂		26	60	43	达标
NO ₂		37	40	92.5	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7	4.0	70	达标
O ₃ -90per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4	160	96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_x、CO、O₃ 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倍数分别为 0.63、0.38，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分析：随着滑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滑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侧 10m 处为柳青河，最终汇入金堤河，出境断面为濮阳大韩桥断面，为濮阳市入境断面，根据 2018 年 9 月份濮阳市环境状况月报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7 2017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项目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检测值	0.36	25.1

由上表可知，大韩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因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及居民点，无明显噪声源，经类比同类企业“滑县永恒塑业有限公司”，该区域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厂址北侧为孟高路，西侧，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柳青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厂址方位	规模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李白社村	WS, 100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保护目标	柳青河	E, 1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 别	因 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 级	PM _{2.5}	日平均	ug/m ³	75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SO ₂	日平均		150
			NO ₂	日平均		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COD	≤	mg/L	40
			氨氮	≤	mg/L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 子		浓度标准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mg/Nm ³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mg/N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1. 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 ₂ 、NO 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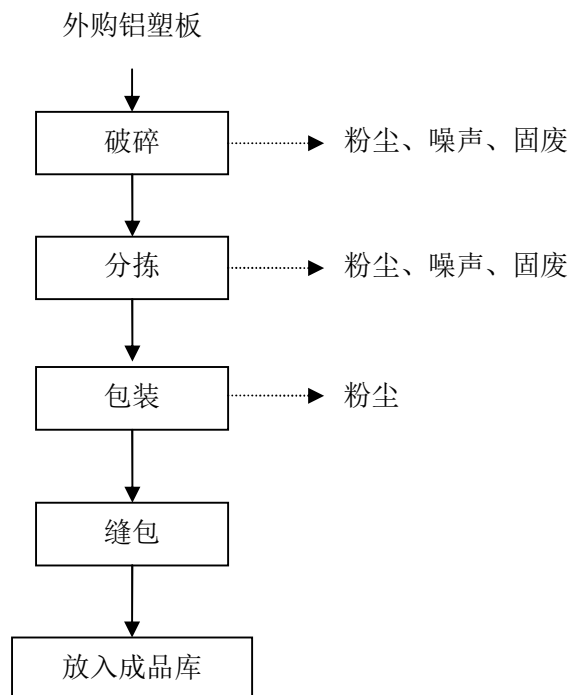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设施，同时，本项目相关设备购进后可直接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二、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图二。



图二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购进废铝塑板：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存放在密闭仓库内。
- 2、破碎：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2台破碎机和1台分拣机。外购的铝塑板直接由工人放入破碎机内进行密闭破碎。
- 3、分拣：分拣机与破碎机通过提升装置密闭连接，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分拣机。采用静电分离，通过对铝塑颗粒的吸附作用将铝塑颗粒与铝箔进行分离，经分离好的物料由不同的出料口送出，然后由工人装袋。
- 4、缝包：装袋后的产品由缝包机直接封口，然后放入仓库代售。

主要污染产排情况分析：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设施，同时，本项目相关设备购进后可直接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污水。

本项目共有工人 10 名，均为附近村民，根据设计，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产生的污水，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即 $0.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为单纯物理破碎、分拣，无化学反应。废气主要为破碎机、分拣机粉尘和分拣机出料口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产生的破碎分拣粉尘量约为原料的 1%。按照计算，本项目破碎、分拣粉尘产生量为 50t/a。本项目粉碎机、分拣机为密闭作业，其粉尘通过排气口通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包装工段出料口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企业设计，由于出料口由出料管直接通入包装袋，出料口粉尘产生量较小，约占原料的 0.05%，即 2.5t/a。本项目在 2 台分拣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共 4 个），集气效率为 90%，包装废气经收集后通入生产线粉碎、分拣工段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一同排放。

包装工段有 10%粉尘废气无法收集，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25t/a。

根据设计，本项目 2 条生产线布置在 1 座生产车间内，其含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项目每天运行时间为 16h，每年运行 280 天，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2.25t/a、11.67kg/h，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之上，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2t/a、0.12kg/h、11.67mg/m³。

本项目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根据除尘技术手册查的过滤风速应控制在 1.2—2.0m/min，本次按照 1.2m/min 计算，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过滤面积为 139m²。根据选用规格 130×2.1m 的滤袋，单条滤袋过滤面积为 0.85m²，则至少需要 164 条滤袋，滤袋采用 14×14 设计，本项目滤袋数量设计为 196 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分拣机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70~85dB（A）。通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位置	声源声级 dB(A)（单个设备）	采取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破碎机	生产车间	75-85	减震、厂房隔声	65
分拣机	生产车间	70-80	减震、厂房隔声	60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过程中产生收尘灰和生活垃圾等。

（1）生产固废

根据本项目粉尘处理情况，收尘灰主要来自袋式除尘器，产生量为 51.73t/a。

本项目收尘灰经固废暂存场储存后外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项目工人为 10 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

本项目固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产生位置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1	一般 固废	收尘灰	除尘器	51.73	收集后外售	0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80	送环卫处理	0
合计			/	54.53	/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运输扬尘	TSP	——	——	——	
	运营期	破碎、分拣、包装废气	粉尘	116.7mg/m ³	52.25t/a	11.67mg/m ³	0.52t/a
		无组织废气	TSP	——	0.25t/a	——	0.25t/a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112m ³ /a)	COD	442mg/L	0.05t/a	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NH ₃ -N	62.5mg/L	0.007t/a		
			SS	200 mg/L	0.02t/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产设施	除尘灰	51.73t/a		固废储存场储存，收集后外售	
		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2.8t/a		垃圾桶收集，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噪声	营运期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0-85 (dB (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周围环境较为简单，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营运期污染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和设备噪声以及少量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设施，同时，本项目相关设备购进后可直接使用，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在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方面对环境产生影响，下面就这些方面分别进行描述：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共有工人 10 名，均为附近村民，根据设计，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产生的污水，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即 $0.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类比同类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COD	112	442	0.05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SS		200	0.02	
BOD5		150	0.015	
氨氮		62.5	0.007	

综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分拣、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车间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对破碎、分拣工序密闭作业，分拣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按照 90% 计算，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设计，破碎、包装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2 破碎、包装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效率 (%)	生产时间 (h)
破碎、分拣、 包装废气	粉尘	10000	116.7	52.25	11.67	0.52	99	448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破碎、分拣、包装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1.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为 0.3m。以估算模式计算粉尘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i，及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的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³；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大气污染源影响预测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个数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粉尘	破碎、分拣、包装废气	1 个	0.003	0.70	89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粉尘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3mg/m³，占标率为 0.70%，占标率均较小。因此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和居民住户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5t/a，本项目车间为密闭作业，通过车间沉降及时清扫等可有效收集 60%以上的粉尘，即 0.15t/a，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0t/a。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影响预测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个数	长×宽×高 (m)	源强 (t/a)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PM ₁₀	生产车间	1 个	37×13×6	0.10	0.011	2.36	130

由表可见，本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周界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3）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设定表

污染物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日平均浓度 (mg/m ³)	计算结果
PM ₁₀	6	37	13	0.02	0.45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 400、0.010、1.85、0.78）；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风速 (m/s)	计算结果
PM ₁₀	0.02	0.45	500	3.2	5.81

根据级差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取 5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无组织面源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5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范围，即东厂界 50m，南厂界 50m，西厂界 50m，北厂界 10m。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1000m 处李白社村，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详见附图四）。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措施：

（1）通过车间厂房隔声对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降低，可将噪声控制在局部空间范围内的场合。

（2）通过设置基础减震垫对产噪设备从源强上进行降低，本项目主要采用工业设备橡胶防震垫，橡胶板具有较高硬度，物理机械性能一般，可在压力不大，温度为 20°~+140℃ 的空气中工作。橡胶板系由混炼胶经压延贴合成型或挤出成型，用平板硫化机硫化或用鼓式硫化机连续硫化而制成。色泽：黑色，灰色，绿色，蓝色等。广泛用于工矿企业、交通运输部门及房屋地面等方面。本项目对 4 台破碎机、2 台分拣机加装减震垫，对噪声进行削减，橡胶防震垫具体参数如下表。

表 17 橡胶防震垫具体参数一览表

类型	结构形式	长度	重量	材质	厚度	降噪效果	更换周期
1	长方形	2*3m	170kg	橡胶为主体材料（可含有织物等材料）	10cm	-10 dB(A)	2 年

（3）绿化降噪，栽植树木和草皮以降低噪声的方法。树木的叶、枝、干是决定树木降噪效用的主要因素，不同的树种、组合配植方式和地面的覆盖情况也对降噪有一定影响。声音经过疏松土壤和草坪的传播，会有超过平方反比定律的附加衰减。从遮隔和减弱城市噪声的需要考虑，配植树木应选用常绿灌木与常绿乔木树种的组合，并要求有

足够宽度的林带，以便形成较为浓密的（绿墙）。可有效降低 5 dB(A)噪声。

（4）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破碎机、分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各环节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特征见下表：

表 18 主要产噪设备及声级特性

主要噪声源	位置	声源声级 dB(A)（单个设备）	采取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破碎机	生产车间	75-85	减震、绿化降噪， 厂房隔声	65
分拣机	生产车间	70-80		60

（注：降噪效果-20 dB(A)）

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2 、 r_1 处的声级强度[dB(A)]。

②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位置，本次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00m 处李白社村，因此，本次评价仅选取厂界四周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点。

③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噪声预测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车间主要产污环节	噪声源距厂界 距离（m）	昼间叠加值 （dB（A））	标准值（dB（A））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情况
东厂 界	破碎机	20	45.7	60	50	达标
	分拣机	20				
南厂 界	破碎机	5	48.6	60	50	达标
	分拣机	5				
西厂 界	破碎机	20	45.8	60	50	达标
	分拣机	20				
北厂 界	破碎机	40	41.8	60	50	达标
	分拣机	40				

根据上表分析，工程运行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尘灰和生活垃圾等。

（1）生产固废

根据本项目粉尘处理情况，收尘灰主要来自袋式除尘器，产生量为 51.73t/a。

本项目收尘灰经固废暂存间储存后外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项目工人为 10 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

（3）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破碎、分拣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污染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涉及的规定的各类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和泄露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仍需作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保证安全防

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

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6、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任务

项目设立有专门环保机构，负责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环境管理部门在各阶段主要管理任务如下表所示。

表 20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保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竣工验收管理	➤ 企业应尽快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加紧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工作，待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后，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运行期管理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及具体要求 ➤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环保规划，并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要求 ➤ 制定并负责实施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计划、操作规程 ➤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负责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常规维护，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 监督、管理本项目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环境监测资料管理 ➤ 负责环保排污管理、审定工作，处理全厂的环境污染事故，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对已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技术，收集、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经验和 ➤ 加强企业职工的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对生产实施全过程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其监测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控计划，见下表。

表 21 废气污染源监控计划

序号	监测部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破碎、分拣、包装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粉尘	每年 1 次，连续两个周期
2	厂界四周（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 1 次，连续两天

②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因子为厂界处等效连续 A 计权噪声 LAeq。每年监测一次，每次两天，每天分别监测昼夜间噪声值。

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外 1m 处，测量高度距离地面 1.2m。

（3）监测计划执行

本工程不在厂内设置监测机构，项目监测均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企业环境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监控计划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①废气：定期委托当地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②噪声：噪声监测委托当地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

（4）信息公开

公司应将项目基础信息、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工程组成、产品及生产规模等；

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名称、数量、位置等；

监测结果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和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慈周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分拣、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各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各类污染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在滑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用地、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8、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从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工程平面布置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西侧为仓库，

东侧为办公区，整个布局紧凑，严密，同时工艺也流畅，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因而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是很合理的。

9、环保投资与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分别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分拣、 包装废气	集气罩+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 4 个、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排气筒 1 根	1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沅制农家 肥	化粪池 1 座（10m ³ ）	2
噪声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 础、置于室内、加强管理等措施	减振基础	3
固废	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场（10m ² ）	1.5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垃圾桶 5 个	0.5
合计		/	/	20

表 23 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效果
废气	破碎、分拣、包装废气	集气罩+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 4 个、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排气筒 1 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座（10m ³ ）	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
噪声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加强管理等措施	减振基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场（10m 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垃圾桶 5 个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破碎、分拣、包装废气	粉尘	集气罩+中央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收集	建设单位沅制农家肥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产车间	除尘灰	固废暂存场	收集后外售
		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工人拉走处理
噪声	营运期	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放置在厂房内部	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 因而无珍稀动植物, 周围均为人工生态系统, 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计划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建设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 亩，主要租赁现有厂房、车间及办公设施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破碎机 4 台、分拣机 2 台、缝包机 1 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分拣、包装、缝包等。

1、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18-410526-42-03-064400”准予备案。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 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在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分布》要求。

3、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东北 1000m，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慈周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各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各类污染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在滑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用地、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使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沤制农家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破碎、分拣、包装废气主要为粉尘，使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经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11.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评价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加装减震等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拉走清运。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较少，产生的风险值相应较小，但厂方仍不可掉以轻心，尽量从管理、安全生产、防火等方面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6、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评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指导。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基本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在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项目完成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 50m，南厂界 50m，西厂界 50m，北厂界 10m。建议企业与当地政府结合，项目运营期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预审意见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五 现状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项目选址意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企业保证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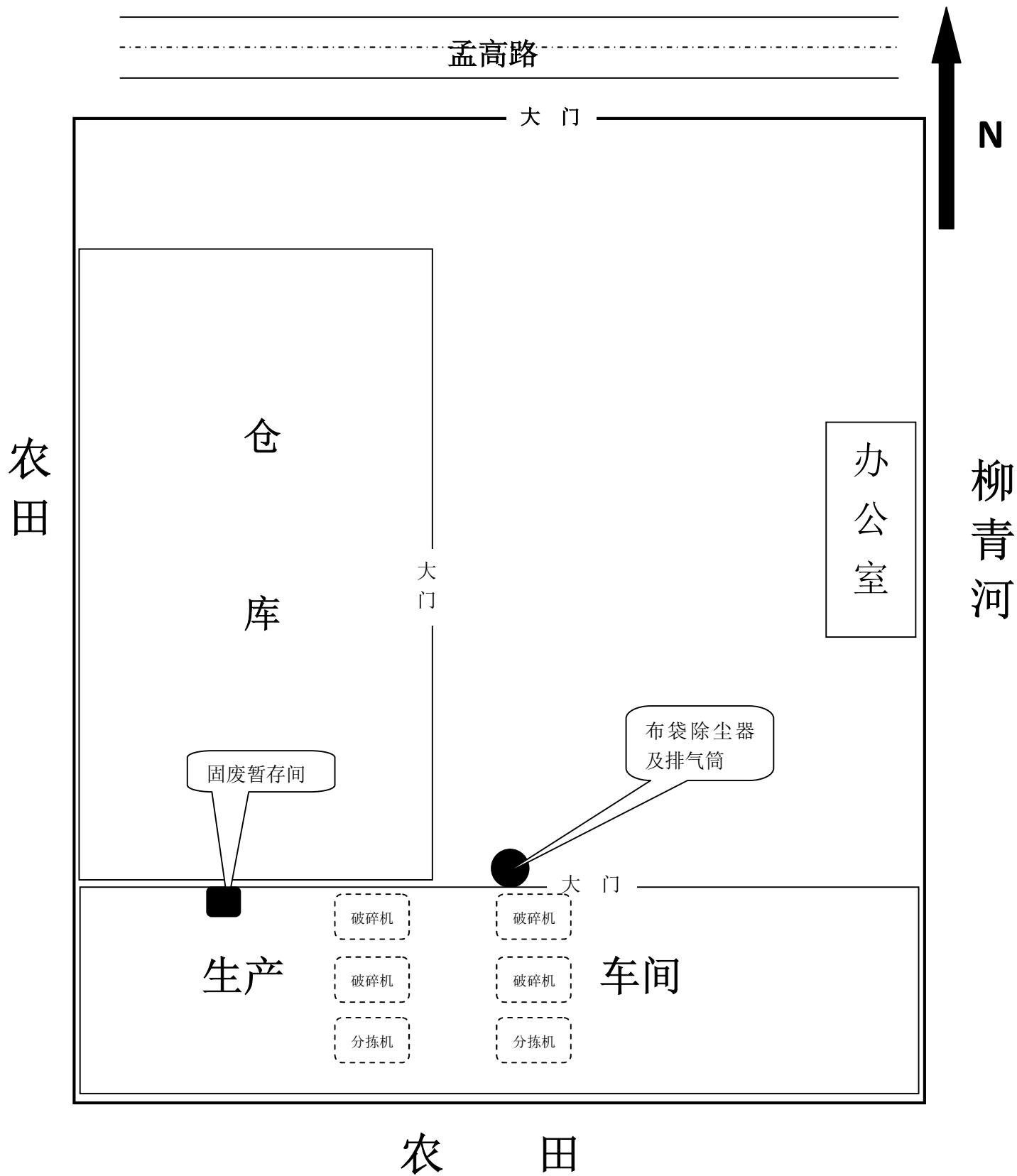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闲置厂方	厂区内部
	
周边农田	北侧道路
	
西侧农田	北侧道路

附图五 项目现状图片

委 托 书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年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2018年10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526-42-03-064400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铝塑5000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证 照 代 码：（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2185号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滑县慈周寨镇李白社村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4亩，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工艺技术：原材料（废铝塑板）-分拣-破碎-销售；主要设备：破碎机、分拣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说 明

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拟选址滑县慈周寨镇李白社村北孟高路南侧，占地 4 亩，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滑县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5WBBT0C
(1-1)

名称 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滑县慈周寨乡李白社村路北
投资人 张俊锋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分割、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0月 17日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

甲方：(出租方) 胡绍良

乙方：(承租方) 张俊锋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合同：

一、被租厂房为 12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20 年，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8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三、租金每年为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乙方必须于每年的 10 月 19 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乡镇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九、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七条除外), 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4、5 年以内如乙方一直使用, 甲方不可强行收回房屋使用权。

十、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 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

十一、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 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厂房出租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胡绍良

手印:

乙方(承租方): 张俊锋

手印: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保证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我公司《加工铝塑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该《报告表》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承诺《报告表》内各项资料均真实有效。

特此说明！

滑县峰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2018 年 12 月 18 日

